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9號

原告 游明智

被告 陳明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明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明華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7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,28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毓茹